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修訂後請刪除本行)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大竹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目的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實現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教育目的，培養現代國民所需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三、工作要項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兼委員，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由本校各相關領域教師為組員，並互推一人為組長，組長職司領導組員及工作之推動，並由校長聘任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四、組織分工執掌

成員		分工執掌
姓名	職稱	
林世倡	校長	綜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全盤工作事宜。
陳歷豐	主任	負責課程發展工作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負責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事宜。
邱愛婷	主任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曾小玲	主任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王英人	主任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李瑞林	組長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李秀麗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呂欣怡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英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李瑞林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陳婷婷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楊淨刪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發展事宜。
黃國展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林俊呈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邱愛婷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陳夢華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資訊」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林瓊愛	老師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督導「特殊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事宜。
家長會長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有關事宜。
家長委員		提供課程發展、教學實施等專業意見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